

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鑑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造成參加活動之五百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且近年因生活水準提高，民眾參與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生活新知、慈善公益等各項大型群聚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因場地因素、使用器材不當等情形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民眾重大傷亡，實有就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須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經審查並取得許可及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等事項予以規範之必要，以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

次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一四五五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基此，本府參酌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六〇一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並依據上開方案規範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爰擬具「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受理申請機關(單位)之劃分方式及受理申請機關不明時之因應措施。(草案第四條)
- 五、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本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後，其執行審查或稽查之機關(單位)權責劃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申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規模時，主辦活動之民間團體應於規定期間內重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向主管機關報備。(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辦大型群聚活動之民間團體應執行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命主辦大型群聚活動之民間團體改善或停止活動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等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一條第三款等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等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格式由各權責機關(單位)另定之。(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 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維護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災害發生並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民間團體：指自然人、私法人、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p> <p>二、大型群聚活動：指主辦及協辦均為民間團體，於非屬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舉辦預估聚集或參加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其他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有致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及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經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其受理機關(單位)依活動性質劃分如下：</p> <p>一、本府文化處：演唱會、音樂會、燈會、跨年晚會、展覽會或其他類似活動。</p> <p>二、本府教育處：校園活動、體育競技活動或其他類似活動。</p> <p>三、本府農業處：農業博覽會、農業機械博覽會或其他類似活動。</p> <p>四、本府民政處：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或其他類似活動。</p> <p>五、本府勞工處：人才招募或其他類似活動。</p> <p>前項申請同時符合二款以上之情</p>	<p>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受理申請之機關(單位)之劃分方式，另規範活動同時得為二機關(單位)受理或活動無法決定受理機關(單位)之處理措施。</p>

<p>形者，由受理在先或主要活動性質之受理機關(單位)負責擔任協調窗口；受理機關(單位)不明時，由本府指定之。</p>	
<p>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p> <p>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等活動。</p> <p>三、依其他法令應申請許可、報備之活動。</p>	<p>一、列舉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情形。</p> <p>二、由於各場館、園區在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合法活動(活動與場地用途相符，且場地安全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已有既定安全措施與保障，故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p> <p>三、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等活動及應依集會遊行法等辦理之集會、遊行、選舉造勢、抗議等活動或活動內容另有法令規定應申請許可、報備者，亦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受理申請之機關(單位)，應於審查程序中協同本府有關機關(單位)依其權責為下列事項進行審查或稽查：</p> <p>一、本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規劃。</p> <p>二、本縣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p> <p>三、本縣警察局：治安與交通維護規劃。</p> <p>四、本縣環境保護局：場地清潔與噪音規劃。</p> <p>五、本府建設處：容留人數審查、臨時建築物安全與無障礙設施規劃。</p> <p>六、本府社會處：兒童、老、弱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照顧規劃。</p> <p>七、其他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p>	<p>本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後，其執行審查或稽查之機關(單位)權責劃分規定。</p>
<p>第七條 民間團體辦理聚集或參加人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十四日前，向受</p>	<p>大型群聚活動依聚集或參加人數區分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向主管機關報備等雙軌制，並規範申請期間，惟活動</p>

<p>理機關（單位）申請報備；三千人以上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p> <p>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臨時性及國際交流性，其申請報備或許可，得不受前項規定時間之限制。</p>	<p>具有臨時性或國際交流性質者，其申請之提出得不受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p>
<p>第八條 前條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p>受理申請機關（單位）得視情形通知申請者檢附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辦理跨縣市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活動有於雲林縣辦理者，主辦活動之民間團體應依前條規定申請報備或許可，並由本府受理申請之機關（單位）轉知其他縣市。</p>	<p>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檢附之文件，並規範受理申請之機關（單位）得視情形通知申請者附場地使用證明文件。另大型群聚活動倘有跨縣市之情形，其活動出發地在雲林縣者，受理申請之機關（單位）應將活動相關資訊轉知其他縣市。</p>
<p>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與活動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違反法令。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三、申請欠缺應檢附之文件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p>規範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p>
<p>第十條 經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非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新申請報備或許可者，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規模。</p> <p>變更活動時間，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報備者，主辦之民間團體應於</p>	<p>大型群聚活動倘有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規模時，主辦之民間團體應於規定期間內重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規定。</p>

<p>活動原舉辦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報備；應經許可者，主辦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原舉辦日七日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主辦大型群聚活動之民間團體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視活動規模大小，自行設置保全、醫護站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p> <p>二、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並確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p> <p>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對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應依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前項之自主安全管理，應作成紀錄，並備於現場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主辦大型群聚活動之民間團體應執行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經稽查有下列情形者，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p> <p>一、現場活動情形與申請辦理之活動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p> <p>二、發生重大事故，致人死傷者。</p> <p>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p> <p>四、其他影響且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p> <p>前項稽查，主辦活動之民間團體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並得視情形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申請報備而未報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條規定者，以未報備或未獲許可論，並依第十四條及前項處</p>	<p>一、規範民間團體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報備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p> <p>二、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時，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規模，但未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p>

<p>罰。</p> <p>前二項及前條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拒不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之罰則。</p> <p>三、上開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命其停止活動，拒不停止者，並得連續處罰。</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p>	<p>一、規範民間團體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許可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p> <p>二、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罰則。</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設置保全、醫護站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作成自主安全管理紀錄。</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稽查。</p> <p>前項第四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強制稽查。</p>	<p>一、規範民間團體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未設置保全、醫護站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或未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或未作成自主安全管理紀錄，或規避、妨礙、拒絕本府執行稽查之罰則。</p> <p>二、民間團體規避、妨礙、拒絕本府執行稽查者，本府得以強制力為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第四條及第六條之各機關（單位）另定之。</p>	<p>為使各機關（單位）能夠更便利及符合各該機關（單位）之需求受理或審核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故授權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列之各機關（單位）得自行訂定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維護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災害發生並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間團體：指自然人、私法人、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二、大型群聚活動：指主辦及協辦均為民間團體，於非屬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舉辦預估聚集或參加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其他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有致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及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經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其受理機關（單位）依活動性質劃分如下：

- 一、本府文化處：演唱會、音樂會、燈會、跨年晚會、展覽會或其他類似活動。
- 二、本府教育處：校園活動、體育競技活動或其他類似活動。
- 三、本府農業處：農業博覽會、農業機械博覽會或其他類似活動。
- 四、本府民政處：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或其他類似活動。
- 五、本府勞工處：人才招募或其他類似活動。

前項申請同時符合二款以上之情形者，由受理在先或主要活動性質之受理機關（單位）負責擔任協調窗口；受理機關（單位）不明時，由本府指定之。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等活動。
- 三、依其他法令應申請許可、報備之活動。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受理申請之機關（單位），應於審查程序中協同本府有關機關（單位）依其權責為下列事項進行審查或稽查：

- 一、本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規劃。
- 二、本縣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
- 三、本縣警察局：治安與交通維護規劃。
-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場地清潔與噪音規劃。
- 五、本府建設處：容留人數審查、臨時建築物安全與無障礙設施規劃。
- 六、本府社會處：兒童、老、弱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照顧規劃。
- 七、其他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

第七條 民間團體辦理聚集或參加人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十四日前，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報備；三千人以上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

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臨時性及國際交流性，其申請報備或許可，得不受前項規定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前條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者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 四、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 五、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受理申請機關（單位）得視情形通知申請者檢附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辦理跨縣市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活動有於雲林縣辦理者，主辦活動之民間團體應依前條規定申請報備或許可，並由本府受理申請之機關（單位）轉知其他縣市。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

應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與活動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違反法令。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申請欠缺應檢附之文件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第十條 經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非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新申請報備或許可者，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規模。

變更活動時間，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報備者，主辦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原舉辦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報備；應經許可者，主辦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原舉辦日七日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辦大型群聚活動之民間團體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視活動規模大小，自行設置保全、醫護站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 二、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並確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
- 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對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應依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前項之自主安全管理，應作成紀錄，並備於現場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經稽查有下列情形者，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

- 一、現場活動情形與申請辦理之活動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
- 二、發生重大事故，致人死傷者。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
- 四、其他影響且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前項稽查，主辦活動之民間團體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申請報備而未報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以未報備或未獲許可論，並依第十四條及前項處罰。

前二項及前條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拒不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設置保全、醫護站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作成自主安全管理紀錄。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稽查。

前項第四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強制稽查。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第四條及第六條之各機關（單位）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